

股票繼承過戶處理作業



影音流程說明 網路繼承預約

*股東辦理繼承過戶應具備以下之文件(依據服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

一、股東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向發行公司申請將被繼承人股票過戶登記繼承人所有，謂之繼承過戶。

二、繼承人應檢附文件其內容如下：

1. 股票繼承人原留印鑑(原留存於公司之股票登記印章)，如為新戶請附股東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須加蓋法定代理人章。
 2. 被繼承人之股票：包括死亡日前取得之股票及死亡後已領取之全部股票，如為尚未過戶之股票需附轉讓過戶申請書與股票交付清單或買進報告書，如股票已遺失應先辦理股票掛失補發。
 3.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實體股票過戶須填過戶書並蓋繼承人原留印鑑。
 4.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無實體股票過戶需填妥內容並蓋繼承人原留印鑑。
 5. 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上市(櫃)、興櫃股票，應提供證券集保帳號並蓋繼承人原留印鑑。
 6.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規定列填，並加蓋繼承人印鑑；且應註明「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付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7. 股份分配同意書或法院裁判書：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股票可集中由一人或分配數人繼承，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經法院公證人認證之分配同意書，仍須提供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若繼承人中有未成年子女且其父或母同為繼承人時，須加蓋特別代理人印鑑；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依遺囑者，需檢附遺囑作為證明。
 8. 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9.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含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代位/再轉繼承人、被授權人)：
 - a. 本國繼承人：全部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或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書(請留意 1. 用途限制須適用辦理股票繼承或不限制用途 2. 股份分配同意書須蓋與印鑑證明書相同印鑑)。
 - b. 外國繼承人：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份證明文件。
 - c. 大陸地區繼承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份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10. 委託書：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11.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應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之持有股數及現金股利，有關持有股數及未領現金股利可向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申請持股證明。若被繼承人死亡後，發生繼承人死亡之情事者，須另附再轉繼承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12. 若法定繼承人中有過世、離婚、被收養或繼承系統表中稱謂順序有遺漏之情形，需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佐證；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有代位繼承人，或繼承開始後死亡有再轉繼承人，仍請依照本繼承過戶辦法提供相關文件辦理。
- 三、辦理繼承所需文件務必齊全，股東若須留存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影印，並連同正本一併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為避免影響股東之權益，辦理過戶前請先來電洽詢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期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86-5859